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信息如下：

- 1、拟变更前：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
- 2、拟变更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十五层。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尚需待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后办理。

二、修改《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事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本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8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3年6月7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及	第二条 本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8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3年6月7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成立，注册号为：19049939-0，取得本公司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资综函字第 415 号文批准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外经贸资审字【1994】135 号批准证书，并在 199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及在 1995 年 10 月 10 日办理换照手续，登记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换照后的营业执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0264 号。依据国统【2011】86 号文，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p> <p>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再次换照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400025144。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p>	<p>及成立，注册号为：19049939-0，取得本公司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经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资综函字第 415 号文批准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外经贸资审字【1994】135 号批准证书，并在 199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及在 1995 年 10 月 10 日办理换照手续，登记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换照后的营业执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 000264 号。依据国统【2011】86 号文，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p> <p>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再次换照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400025144。</p> <p>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再次换照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99390U。</p> <p>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p>
2	<p>第四条 本公司的住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p> <p>邮政编码：510382</p> <p>电话：(020)81636688 传真：(020)81805255</p>	<p>第四条 本公司的住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十五层。</p> <p>邮政编码：510250</p> <p>电话：(020)81636688 传真：(020)81805255</p>
3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加工、安装、销售：船舶及其辅机、集装箱、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压力容器、普通机械、铸锻件通用零部</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化玻璃</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件、玻璃钢制品、线路、管道、工具、家具；机械设备、船舶修理；拆船；勘察设计；自有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自产集装箱、船舶、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p>	<p>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船舶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勘察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p>
4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5	<p>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6	<p>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购回股份的，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本章程的规定事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也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7	<p>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涉及股份注销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8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法利益。</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且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9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本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十三) 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p> <p>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2、分配中期股利；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p> <p>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 2、分配中期股利； 3、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 4、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 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本公司股权回购事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0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表决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表决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本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11	<p>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2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上述人员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席或列席，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向会议召集人提交请假报告。</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3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两者之最短通知期为至少七天。有关设定该等通知书送达本公司之通知期,最早由选举董事之会议通知发送后之日开始,最迟于上述会议之日七天前结束。</p> <p>除首届董事会成员外,获选的董事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股东大会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选举数人;投票结束后按各候选人得票赞成率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法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罢免,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该董事的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两者之最短通知期为至少七天。有关设定该等通知书送达本公司之通知期,最早由选举董事之会议通知发送后之日开始,最迟于上述会议之日七天前结束。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除首届董事会成员外,获选的董事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股东大会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选举数人;投票结束后按各候选人得票赞成率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的股份。</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法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罢免，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该董事的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的股份。</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4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p> <p>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p> <p>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的方案;</p> <p>(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p>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决定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p> <p>（十八）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十六）、（十七）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p>
15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8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 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 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p>
19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不得越权;</p> <p>(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不得越权;</p> <p>(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包括 (但不限于) 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本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公司竞争;</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不得将本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除非以本公司利益为目的, 亦不得利用该信息; 但是,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包括 (但不限于) 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本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公司竞争;</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不得将本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披露本公司信息时,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遵守本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p> <p>(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除非以本公司利益为目的, 亦不得利用该信息; 但是,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20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公司应严格按照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因公司原因而提前解除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补偿,该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p>

公司将按照上述意见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序号,及公司章程附则的相关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7日